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許銘煌、許永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給付新臺幣813,011元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